

# 靜宜大學誠徵外語學院院長啟事

- 一、 本校外語學院公開徵求下任院長人選，擬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，歡迎推薦人選或自薦。
- 二、 申請者應具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 具教授資格，可在本院所屬單位任教。
  - (二) 具協調溝通能力及相當學術行政主管資歷 2 年(含)以上。
  - (三) 具中外文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
  - (四) 具學術聲望。
  - (五) 具良好品德操守。
  - (六) 112 年 8 月 1 日就任時可任滿院長任期一任(3 年)。
- 三、 申請登記方式：
  - (一) 採教師推薦或自我推薦兩種方式。
  - (二) 有意自我推薦或被推薦者應提供申請資料表(含詳細個人基本資料、行政資歷、學術成就、治院理念及其他相關事蹟)。
- 四、 申請資料正本及電子檔，須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(一)前(以郵戳為憑)，寄至靜宜大學「外語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。(地址：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人事室；電話：04-26328001 轉 11410；傳真：04-26321078、電子郵件：[hwwu@pu.edu.tw](mailto:hwwu@pu.edu.tw)。
- 五、 相關資料表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Nq0pOn>
- 六、 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對候選人資料及遴選過程將善盡保密之責任。

靜宜大學外語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